



机构评论 | Jigou Pinglun

重卡行业将逐步走出“泥潭”

事件:
据报道,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 月 2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的关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评论:
目前重卡行业基本面情况还不容乐观,预计 5 月重卡下滑 25%以上。重卡的需求分为两大类:由建筑工程决定的自卸车,由经济活动决定的物流需求所引致的牵引车需求。建筑工程由基建和房地产两个行业决定,目前基建的情况还没有发生大幅的反转,但有微幅抬升的趋势。拟在建工程网统计的交通运输工程设计量数据显示 2012 年 1-4 月数据呈现出逐月增加态势。本次国务院会议定下“启动一批事关全局的大项目”,那么相关的基建项目投资再次激活的可能性大大提高,基建投资见底回升的预期大幅增强。就房地产建设来说,2012 年 4 月房地产的土地成交面积是近 3 年以来的新低,同比下滑 29%,但下降趋势比 3 月有所缓解。因此短期看,工程用重卡的需求尚不会马上发生反转,但是目前基建首先得到放松的可能性增强,形势逐步缓解的趋势将得以体现。

从物流端来看,公路货运周转量这个数据比较怪,不管经济是不是景气,基本总是保持在 10%以上的增速,也许暗示的是经济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所以就算经济不那么景气,但是周转量仍然很大。针对这个特点,我们认为考虑不是同比增速有多少,而是相比之前是不是有了明显的提高,如果有大幅提高了,就是货运需求增多了,带动重卡需求,但目前的情况显然还没有表现出这个特点。监测的高速公路第五类车流也没有明显上升。

总体来说,重卡行业的基本面还处于低位,但是股价的变动首先是受预期影响的,真正业绩兑现的时候,股价也许也就到顶了。如果政策放松重卡行业回暖将领先于其他行业,因此,重卡行业会逐步走出萎缩的泥潭,但重大的起色可能是在 8 月份以后。重卡将是 2012 年下半年需要紧密跟踪的板块,相应的公司有威孚高科、潍柴动力、福田汽车和中国重汽,这个板块的协同性是非常强的,其中公司质地最好的是威孚高科,与行业变动紧密度最大的是潍柴动力,而弹性最好的则是福田汽车。

(国泰君安)

经济观察 | Jingji Guancha

释放发展潜力 服务业理应更开放

□ 张慧敏

“只要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服务业领域,就要保证对社会资本开放。”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在出席首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京交会”)开幕式时发表讲话称,将给予服务业一系列相关政策,服务业未来要和工业领域的用水用电地同价,甚至要为服务业优先供地。

据北京商报报道,温家宝同时表示,坚决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充分释放服务业的发展潜力和活力,要深化金融、电信、民航、铁路等服务业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投资主体的多样化。

伴随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产业结构深刻调整,新兴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的重要动力。2011 年,我国服务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 431%,吸纳就业人口约 2.7 亿;服务贸易总额突破 4000 亿美元,居世界第四位;服务业吸收外资 552 亿美元,首度超过制造业成为利用外资最多的领域。

温家宝说,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中国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要深入推进服务领域各项改革,积极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优化服务业结构,努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北京文思创新公司董事长陈淑宁告诉记者,对于服务贸易企业来说,土地和其他运行成本往往是困扰创业企业最大的难题,政府减轻这方面的压力,实际上让企业有更多的资金发展。

“相对于货物贸易赚个辛苦钱,服务贸易



更符合当下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趋势。”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我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起步较晚且相对落后,导致我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相对落后,短期内扭转逆差局面不太现实,但相对于更多依靠加工贸易的货物贸易来说,服务贸易不仅能耗小,而且增长空间更大。



政策解析 | Zhengce Jixi

外国贸易政策影响我国光伏产业



© 中诚信国际公司评级部高级分析师王雅方

□ 和讯

5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 - 穆迪第五届信用风险年会在北京召开,此次研讨会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主办,对 2012 年全球经济放缓和信用格局变化进行了讨论。中诚信国际公司评级部高级分析师王雅方认为,中国光伏企业普遍面临亏损的情况,经营压力逐步加大,但外国贸易政策对我国光伏产业影响很大。

她表示,眼下光伏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光伏企业普遍面临亏损的情况,经营压力逐步加大。基于

此中诚信将中国光伏行业的展望为负面。光伏行业是外向行业,我们从光伏行业国内外政策环境,目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还有企业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探讨。

过去 10 年里全球光伏行业经历了很快的发展阶段,都是由政府政策扶持推动的。前些年由于光伏行业大幅度扩张,导致产能过剩。欧盟已经出台一些政策抑制光伏装机规模的削减政策。

德国从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光伏补贴大幅度削减 29%,德国 5 月暂缓此次新一轮削减政策的实施。受德国影响,意大利原定 7 月 1 日削减政策实施推迟到今年 10 月份以后进行。由于德国暂缓新一轮光伏补贴削减政策,势必会导致市场装机高峰。预计 2012 年德国全年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5GW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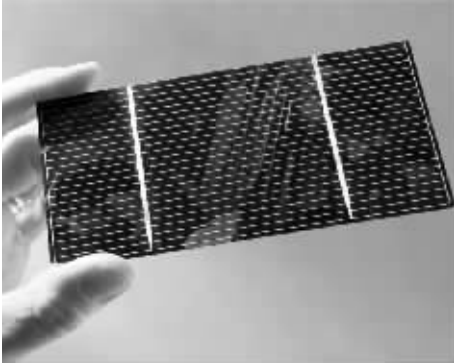
意大利目前光伏补贴标准要高出德国 20%左右,因此投资商更加倾向于意大利市场。但是由于意大利目前深陷债务危机,意大利政府有意控制光伏装机增长,预计 2012 年会达到 5GW 左右,德国和意大利 2012 年光伏新增装机目标远要小于 2011 年全年光伏装机新增水平。

除了德国、意大利,欧洲其他一些国家,

比如说西班牙、法国、英国等推出光伏补贴削减政策抑制装机规模的增长。

随着欧洲市场需求放缓,整个未来光伏发展重心将逐步向新兴市场转移。比如说美国,美国从 2010 年开始逐步推出千万屋顶计划,以及一系列光伏贷款担保等支持政策,促进美国当地光伏行业发展。日本继去年核事故以后,也在调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也将光伏行业定为日本未来大力支持的能源领域之一。

除了日本、美国,我们国家也推出一系列支持光伏行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降低我国对国外光伏行业的依存度,从而降低竞争压



力。国家去年 8 月份推出进一步完善光伏电网上架通知,制定了两个标准,我们国家今年 1 月到 2 月,推出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规划,该规划从光伏企业的规模、技术目标、发电成本目标等多方面对我国光伏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不过,我国要想大规模发展光伏行业,还面临一些上网困难的技术问题。此外,从目前我们国家光伏产品出口到全球市场的份额来看,欧洲占据 80%的份额,美国仅仅占 10%。如果未来欧洲国家一旦效仿美国,进一步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势必对我国光伏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用人单位没有给劳动者安排工作,劳动者也没给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员工索赔工资直指法律空白

□ 冯浪涛 汪奇权

劳动合同期满后,用人单位没有给劳动者安排工作,劳动者也没给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劳动者一纸诉状将用人单位告上法院,索赔没安排工作期间的工资损失。用人单位应当按什么标准发放工资?目前法律、法规没有相应的规定,还是一个空白。

职工被“凉拌”索赔 34 万余元

据三峡都市报报道,2003 年 7 月 3 日,晏先生与重庆市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简称建筑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 2003 年 7 月 3 日至 2006 年 7 月 2 日。

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续签书面劳动合同,晏先生与建筑公司对 2006 年 7 月 3 日之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经过劳动仲裁和万州区人民法院一审后,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晏先生与建筑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建筑公司对该终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09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决驳回建筑公司的申请。

2009 年 7 月,晏先生向万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要求督促建筑公司为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2011 年 6 月 16 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晏先生的投诉进行了处理,建筑公司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已提起行政诉讼。

2011 年 5 月 19 日,建筑公司给晏先生发出通知,鉴于市中二中院判决,确认我司与你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你从未主动来我司报到上班。现公司决定安排你在物管部工作,工资每月 800 元。请你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到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后上岗,逾期按旷工处理。

收到此通知后,晏先生给建筑公司复函:鉴于我与公司多个法律诉讼案件和公司之前应该解决的以上遗留问题而未得到解决,待我得到公司把以上问题实质性解决后,再商谈上岗事宜及上岗后的工资报酬。

2011 年 6 月 2 日,建筑公司再次给晏先生邮寄发出通知,要求晏先生于 6 月 7 日上午 9 点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上岗,逾期按旷工处理。晏先生本人拒收该通知。随后,建筑公司给晏先生邮寄发出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晏先生本人仍然拒收该通知。

2011 年 10 月 10 日,建筑公司在媒体刊登公告声明,要求晏先生在公告后的十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同年 10 月 25 日,建筑公司再次在媒体刊登公告,声明已解除与晏先生的劳动关系。

“从 2006 年 7 月起,建筑公司不认可我是职工,不安排我上班,导致我 5 年多的时间

没有收入,造成的工资损失应当赔偿。”对此,晏先生以劳动争议纠纷为由,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将建筑公司起诉至区法院。

在诉讼中,晏先生请求法院判令建筑公司赔偿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止工资损失费 34.5 万元等。

而建筑公司辩称,“晏先生所提的工资损失没有事实依据,他从未给公司提供过合法的劳动。”

“不劳而获”的标准直指法律空白

晏先生要求建筑公司发放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工资 34.5 万元的请求,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标准又应当如何确定?对此,围绕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区法院逐一作出了评判。

区法院认为,从 2006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止,建筑公司一直没有安排晏先生上岗,又不能提供可归责于晏先生的相关证据,因而对建筑公司关于晏先生没有提供劳动,不应发放工资的辩称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建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通知晏先

生上岗,晏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收到通知后,以没有解决相关问题为由拒绝上岗。区法院认为,晏先生作为建筑公司的职工,应该服从建筑公司的工作安排,晏先生应对拒绝上岗的行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晏先生要求建筑公司支付 2011 年 5 月 25 日之后的工资,不予支持。

但是,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劳动者没有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如何发放工资,目前法律、法规没有相应的规定,还是一个法律、法规的空白。区法院认为,虽然建筑公司没有给晏先生安排工作,但晏先生也并未提供劳动,故晏先生要求按建筑行业的工资标准发放,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劳动者又没有提供劳动的,法院认为宜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

根据重庆市劳动行政部门公布的数据,区法院最终确定建筑公司应发放给晏先生 25500.69 元。

日前,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建筑公司支付原告晏承元从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工资 25500.69 元;驳回原告晏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问答 | Falu Wenda

辞职就没有年终奖了?

胡先生问:2008 年起我在一家贸易公司做销售代表,公司规定工作满一年就有年终奖。去年年底,我向公司提出辞职,当时年终奖尚未结算。今年元旦后,公司向全体员工发放了年终奖,但没有我的份。请问这样



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年终奖,那么离职劳动者理所当然享有。如果劳动合同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都未规定年终奖,但事实上公司已发放了年终奖,根据“同工同酬”原则,用人单位也必须向离职劳动者发放。

末位淘汰就不赔偿了?

徐先生问:我公司去年开始实施“末位淘汰考核制”,规定年末对员工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对处于最后 3 位的员工,限期两个月调离本单位,这期间只发 300 元生活费,两个月期满后,公司有权终止劳动合同。年末考核中,我的销售业绩排名倒数第一,公司决定解除劳动合同。请问公司还能给我相应赔偿么?

答:年底考核末位,并不是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 2 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法日)